致全省学生及家长的一封信

各位学生、家长：

近期，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。疫情发生后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。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，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，为我们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，坚定了信心。目前，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正按照省委、省政府统一部署有序展开,但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。为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真诚希望广大学生与家长积极采取各项预防措施。

一、关注学生的身体健康，如有发热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，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的，请及时到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二、如果确诊为患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，请积极配合治疗，并及时向学校报告情况。要配合当地疾控部门做好密切接触人群的追踪和排查等工作。

三、寒假期间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出行，避免到封闭、空气不流通的公众场合和人多集中的地方。出门请佩戴口罩。外出回家后，及时洗手、洗鼻。

四、离校和返校时，请自觉配合学校做好体温检测，经排查出现发热等症状，立即前往指定的医疗机构就诊。

五、如果学生被疾控部门告知是一名密切接触者，家长和学生不要恐慌，配合进行居家医学观察，做好自我身体状况观察，定期接受随访。如果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临床表现，及时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，在其指导下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排查、诊治。

六、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。搞好房前、屋后的公共卫生和室内卫生，改善居住环境卫生。

七、不要捕杀、贩卖、购买、加工、食用野生动物，如接触驯养动物，请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呼吸道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病的危害。

让我们增强责任意识和防护意识，齐心协力，群防群控，共同打赢这一场防疫阻击攻坚战！

祝大家新春快乐！身体健康！万事如意！

 湖北省卫健委 湖北省教育厅

 2020年1月21日